##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2月12日(星期四)中午13:00-14:58

地點:教學研究大樓十樓國際演講廳

主席:宋教務長璽德 出列席:(詳如簽到表)

紀錄:施映竹

#### 壹、報到用餐

貳、主席致詞:(略)

#### 參、頒獎:

108 年度傑出研究暨展演教師,趙丹綺、陳俊憲、陳慧珊、劉俊裕、姜麗華, 共計五位教師。

107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劉柏村、許杏蓉、韓豐年、謝顒丞、連淑錦、單文婷、吳秀菁、劉晉立、曾照薰、殷寶寧、張純櫻,共計十一位教師。

#### 肆、校長致詞:

- 一、感謝教務長這五個月來,積極有為,關係學校重要發展的深耕計畫提案, 今年看起來有很棒的架構。
- 二、為創造學校更好的大眾公共領域及教學環境,規劃以「少柏油、增綠化」 為環境改善方向,目前學校有多處工程進行整治,工程進行時干擾較大, 未來行車路線也將有所改變,請大家多包涵。
- 三、針對簡報資料從三方面探討:1. 從 IR 資料擬定少子化招生策略。2. 本校各單位網站識別系統規劃。3. 「臺藝時光」網站規劃。
- 四、感謝薛副校長與電算中心進行許多招生方面的大數據統計,各系所可參考相關數據,規劃多元入學招生管道名額分配策略,以爭取更多資質佳的學生。高中生獲得入學資訊主要透過網路媒體及高中師長宣傳,建議各系與各高中建立策略聯盟。

#### 伍、新進教師介紹:

本學期新進教師: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專任助理教授-李長蔚、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專任助理教授-邵慶旺、中國音樂學系/客座助理教授-周以謙、工藝設計學系/專案助理教授-王意婷、書畫藝術學系/客座教授-林若熹、舞蹈學系/客座教授-楊德偉、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客座教授-徐明河、中國音樂學系/客座副教授-李英、音樂學系/客座教授-陳必先(CHEN PI HSIEN)。

#### 陸、教務處業務報告暨上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深耕計畫現況分享,深耕計畫目前分為兩部分進行規畫申請:

- 一、單位提案:藉以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及提 升高教公共性為主要目標。
- 二、總辦公室提案(媒合教學單位專業提案):依學校特性分別建立三個中心,待三個中心建立後,規劃先開創相關系所之交集課程,進而開放至全校學生修習。藝術教育應多「擴充」專業領域,然而教育部補助經費僅能維持系所基本運作,望能以深耕計畫彌補系所精進創新所需能量,進而跨越系所,朝無領域大學的方向邁進。

期盼能串聯全校專業及藝術特色,成就新北文教大庭園。

#### 柒、提案討論

###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8年6月18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二、本要點於102年設置時以日間部學生為主要實施對象,故進修部等其他學制可不設專業實習課程。近年實習機會增多,除日間部學制外學生也可能有參與實習意願,為避免原規定造成誤解,故修訂專業實習實施要點第四項第四款規範之文字。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201。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規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8年11月19日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二、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第五款)申請考試的資格及相關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學位考試申請書之審核查,擬作部分文字修正,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02。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美術學院所屬各系所 107-109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 請審議。

- 一、本案經108年11月11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雕塑學系 107-109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如下表列:
- (一)修訂雕塑學系 107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修習領域規範,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學制	類別	說明	類別	說明	共助机切

日間	碩選修	「工作室學群」至少修	碩選修	「工作室學群」至少修習	1.學群名稱與
碩士		習 12 學分、「雕塑史與		12 學分、「雕塑史學群」	學分數調整
		理論學群」至少修習 12		至少 修習6學分、「雕	2.107 入學
		學分〈並請參閱其他規		塑理論學群」至少修習6	
		範〉		學 分。〈並請參閱其他	
				規範〉	

- (二) 修訂雕塑學系 107-109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5 門選修課程。
- 三、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設計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06-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博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 提請審議。

- 一、本案經108年11月11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增訂設計學院 107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 門選修課程。
- 三、工藝設計學系 106-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如下表列:
- (一)修訂工藝設計學系 108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 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學制	類別	學分	類別	學分		
日間	專必修	44	專必修	42	1.學分數調整	
學士	專選修	38	專選修	40	2.108 入學	
	雙主修	必修 44 學分	雙主修	必修 42 學分		
進修	專必修	49	專必修	47		
學士	專選修	41	專選修	43		
	雙主修	必修 49 學分	雙主修	必修 47 學分		

- (二) 修訂工藝設計學系 106-108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 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7 門選修課程。
- 四、修訂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06-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 門必修課程及 25 門選修課程。
- 五、修訂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108 學年度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表列:

修正後規定	修正前規定	說明
二、修業規範	二、修業規範	1.為使本所
(二)博士生修業年限為2至7年,得休	(二)博士生修業年限為2至7年,得休	研究生修業
學2年,需修畢36學分(含畢業論文6	學2年,需修畢36學分(含畢業論文6	要點更貼近
學分),包含核心必修3學分、選修21學	學分),包含核心必修3學分、選修21	本校教務處
分與跨所選修 6 學分。修課規定依該學	學分與跨所選修 6 學分。修課規定依該	規定之母
年開課之學分科目表,第一學年每學期	學年開課之學分科目表,第一學年每學	法,讓學生
至少修習 6 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	期至少修習6學分。	更加清楚所
修習3學分。		<b>需學分及畢</b>
九、博士學位考試	九、博士學位考試	デリス 業 門 檻。
(一)博士生提出博士論文考試申請前,	(一)博士生提出博士論文考試申請	
需修業逾兩學年且完成上述第八項之要	前,需完成上述第八項之要求後,始得	2.108 入學
求後,始得於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通	於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通過半年後	適用。
過半年後提出考試申請。	提出考試申請。	

六、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傳播學院所屬各系 105-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 一、本案經108年11月11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電影學系 105-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如下表列:
- (一)修訂電影學系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學制	類別	學分	類別	學分		
進修	雙主修:必修 52 學分,		雙主修:	必修 52 學分,	1.學分數調整	
學士			選修 8 學	:分	2.106 入學	

- (二)修訂電影學系 105-108 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42 門必修課程及 88 門選修課程之輔系及雙主修規定。
- 三、廣播電視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如下表列:
- (一)修訂廣播電視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教育目標、畢業學分數、修習領域學分數、畢業規範等相關規定,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田石 いっこ
教育目標	教育目標	異動說明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前身為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後因系所整合之故,也為使學生有更多元的學習資源,持續訓練學生的思辨觀質作能力,故調整為廣播電视組及影音藝術到			1
更多无的學習資源、持續訓練學生的思辨 跟實作能力,故調整為廣播電視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分為廣播電視組及影音藝術創作組。 該碩專班培育無數優秀專業人士,亦是國 內第一所結合藝術美學與影視媒體製作的碩士班,致力培養影視文化專精書 及媒體製作高級專業人才 。應用媒體藝術經聚無新媒體變遷與趨勢、傳播內容製作能力、傳播媒介跨域 等、傳播內容製作能力、傳播媒介跨域 等、傳播內容製作能力、傳播媒介跨域 等、傳播內容製作能力、傳播媒介跨域 等、傳播內容製作能力、以及培育傳播媒體事業所需人力。  畢業學分數 畢業學分數 畢業學分數 異數說明 [109 入學 会議電視組學生見修滿 36 學分及格(会 会 是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前身為應用媒體藝術研	本系在職專班前身為創立十餘年之應	109 入學
跟實作能力,故調整為廣播電視學系領士 在職專班,分為廣播電視組及影音藝術創 作組。 該領專班培育無數優秀專業人士,亦是國 內第一所結合藝術美學與影視媒體製作的 碩士班,長期致力培養影視文化、媒體製 作等專職人才,且聚焦新媒體變遷與趨勢 、傳播內容製作能力、傳播媒介跨域 營育機大能力、以及培育傳播媒體事業所需人 力。 畢業學分數 廣播電視組學生凡修滿36學分及格(含碩 士論文6學分);影音藝術創作組學生凡修 滿36學分及格(含畢業創作6學分)。 授予學位 廣播電視組學生畢業論文經口試並審核通 過,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MA);影音 藝術創作組學生畢業創作及創作理念報告 經公開發表述審核通過者,得授予文學碩 士學位(MA)。 其它畢業相關規定(畢業門機等) (一)外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預 通過相當於美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 通過相當於美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 通過相當於美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 通過相當於美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 透過相當於美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 透過相當於美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 透過相當於美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 透過相當於美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 透過相當於美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 透過相當於美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 透過相當於美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 透過相當於美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 透過相當於美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 透過相當於美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 透過相當於美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 透過相當於美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 透過相當於美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 透過相當於美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 透過相當於美檢中級複試程度以 上之外語鏡之等域,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 清須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 上之外語檢定者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 上之外語檢定者試,或修習本校開設 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2學分( 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及格,始得畢業 (二)本系碩專班學生得修習校外碩士 班課程,至多承認3學分為畢業學分。 (三)本系碩專班學生得修習校外碩士 班課程,至多承認3學分為畢業學分。 (三)本系碩專班學生得修習校外碩士 班課程,至多承認3學分為畢業學分。 (三)本系碩專班學生得修習校外碩士 中 班課程,至多承認3學分為畢業學分。 (三)本系碩專班學生得修習校外碩士	究所,後因系所整合之故,也為使學生有	用媒體藝術研究所,現有廣播電視組及	
在職專班,分為廣播電視組及影音藝術創作組。  該領專班培育無數優秀專業人士,亦是國內第一所結合藝術美學與影視媒體製作的領土班,長期致力培養影視文化、媒體製作等專職人才,且聚焦新媒體變遷與趨勢、傳播內容製作能力、傳播媒介跨域整合創作能力、以及培育傳播媒體事業所需人力。  畢業學分數 廣播電視組學生凡修滿 36 學分及格(含領土論文6學分);影音藝術創作組學生凡修滿 36 學分及格(含項土論文6學分);影音藝術創作組學生凡修滿 36 學分及格(含項土論文或學工學位 (各學分);影音藝術創作組學生凡修滿 36 學分及格(含項土論文或學工學位 (今項士論文或畢業創作 6 學分);影音藝術創作組學生凡修滿 51 學分及格(含項士論文或畢業創作 6 學分)。  授予學位 廣播電視組學生專業論文經口試並審核通過,得授予文學項士學位 (MA);影音藝術創作組學生專業論文經口試並審核通過,得授予文學項士學位 (MA);影音藝術創作組學生專業創作及創作與學生專業創作及創作與學生專業創作及創作與學生專業創作及創作與學生專業創作及創作與學生專業創作及創作與學生專業制作及創作與學生專業相關規定 (畢業門機等) 「一)外語檢定:申請項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機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 2 學分 (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及格,始得畢業 (一)外語檢定:申請項士學位考試 前須通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 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 2 學分 (不列入學工學分數)及格,始得畢業 (二)本系碩專班學生得修習校外碩士 班課程,至多承認 3 學分為畢業學分。 (三)本系碩專班至本校其他系研究 所修習相關課程,得承認為專業學分。 (三)本系碩專班至本校其他系研究 所修習相關課程,得承認為專業學分。 (三)本系碩專班至本校其他系研究 所修習相關課程,得承認為專業學分。 (三)本系碩專班至本校其他系研究 所修習相關課程,得承認為專業學分。 (三)本系碩專班至本校其他系研究 所修習相關課程,得承認為專業學分。 (三)本系碩專班至本校其他系研究 所修習相關課程,得承認為專業學分。 (三)本系碩專班至本校其他系研究 所修習相關課程,得承認為專業等分。	更多元的學習資源,持續訓練學生的思辨	影音藝術創作組,培育 無數優秀業界	
作組。	跟實作能力,故調整為廣播電視學系碩士	人才,也是國內第一所結合藝術美學與	
該項專班培育無數優秀專案人士,亦是國內第一所結合藝術美學與影視媒體製作的 碩士班,長期致力培養影視文化、媒體製作等專職人才,且聚焦新媒體變遷與趨勢、、傳播內容製作能力、傳播媒介跨域整合 創作能力、以及培育傳播媒體事業所需人力。    事業學分數  廣播電視經學生凡修滿 36 學分及格 (含項土論文 6 學分);影音藝術創作經學生凡修 滿 36 學分及格 (含項土論文 6 學分);影音藝術創作經學生凡修 落 36 學分及格 (含項土論文 6 學分);影音藝術創作經學生凡修 港 36 學分及格 (含項土論文 6 學分);影音藝術創作經學生凡修 滿 36 學分及格 (含項土論文 6 學分);影音藝術創作經學生用修 滿 36 學分及格 (含項土論文 6 學分);影音藝術創作經學生用修 滿 36 學分及格 (含項土論文 6 學分);影音藝術創作經學生學(M A);影音藝術創作經學生畢業創作 6 學分)。  按于學位  按于學位  按于學位  按於中學位 (M A);影音藝術創作經學生畢業創作及創作理念報告經公開發表並審核適過者,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M A);影音藝術創作經學生畢業創作及創作理念報告經公開發表並審核適過者,得授予藝術碩士學位 (M F A)。  其它畢業相關規定 (畢業門檻等) (一)外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前須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 2 學分 (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及格,始得畢業 (二)本系碩專班學生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 在職專班學生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 在職專班學生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 在職專班學生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 在職專班學生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 在職專班學生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 推課程,至多承認 3 學分為畢業學分。 (三)本系碩專班里生本校其他系研究 所修習相關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三)本系碩專班至本校其他系研究 所修習相關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三)本系碩專班至本校其他系研究 所修習相關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三)本系碩專班至本校其他系研究 所修習相關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三)本系碩專班至本校其他系研究 所修習相關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在職專班,分為廣播電視組及影音藝術創	影視媒體製作的碩士班,致力培養影視	
内第一所結合藝術美學與影視媒體製作的 碩士班,長期致力培養影視文化、媒體製作等專職人才,且聚焦新媒體變遷與趨勢 、傳播內容製作能力、傳播媒介跨域整合 創作能力、以及培育傳播媒體事業所需人力。  畢業學分數 廣播電視銀學生凡修滿 36 學分及格 (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影音藝術創作組學生凡修 滿 36 學分及格 (含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 6 學分); 影音藝術創作組學生凡修 滿 36 學分及格 (含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 6 學分)。  接予學位 接予學位 接予學位 模子學位 模子學位 與新創作組學生畢業論文經口試並審核通過,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MA); 影音藝術創作組學生畢業創作及創作理念報告經公開發表並審核通過者,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MA); 影音藝術創作組學生畢業創作及創作理念報告經公開發表並審核通過者,得授予數學碩士學位 (MFA)。 其它畢業相關規定 (畢業門檻等) (一)外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	作組。	文化專精者 及媒體製作高級專業人才	
領士班,長期級力培養影視文化、媒體製作等專職人才,且聚焦新媒體變遷與趨勢、傳播內容製作能力、以及培育傳播媒體事業所寫人力。  畢業學分數 廣播電視組學生凡修滿 36 學分及格 (含碩 查稿 2	該碩專班培育無數優秀專業人士,亦是國	<ul><li>應用媒體藝術組聚焦新媒體變遷與趨</li></ul>	
作等專職人才,且聚焦新媒體變遷與趨勢、、傳播內容製作能力、傳播媒介跨域整合創作能力、以及培育傳播媒體事業所需人力。  畢業學分數 廣播電視組學生凡修滿 36 學分及格 (含碩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內第一所結合藝術美學與影視媒體製作的	勢、傳播內容製作能力、傳播媒介跨域	
、傳播內容製作能力、以及培育傳播媒體事業所需人力。  畢業學分數 廣播電視組學生凡修滿 36 學分及格 (含碩 士論文 6 學分); 影音藝術創作組學生凡修滿 36 學分及格 (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影音藝術創作組學生凡修滿 51 學分及格 (含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 6 學分)。  授予學位 接予學位 接予學位 接得於予文學碩士學位 (MA); 影音藝術創作組學生畢業論文經口試並審核通過,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MA); 影音藝術創作組學生畢業論文經口試並審核通過,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MA); 影音藝術創作組學生畢業創作及創作理念報告經公開發表並審核通過者,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MFA)。 其它畢業相關規定 (畢業門檻等) (一)外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 2 學分 (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及格,始得畢業。 (二)本系碩專班學生得修習校外碩士班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 (三)本系碩專班學生得修習校外碩士班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 (三)本系碩專班學生得修習校外碩士班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	碩士班,長期致力培養影視文化、媒體製		
制作能力、以及培育傳播媒體事業所需人力。  畢業學分數  畢業學分數  廣播電視組學生凡修滿 36 學分及格(含碩	作等專職人才,且聚焦新媒體變遷與趨勢		
カ。  #業學分數  #業學分數  廣播電視組學生凡修滿 36 學分及格 (含碩	、傳播內容製作能力、傳播媒介跨域整合		
#業學分數	創作能力、以及培育傳播媒體事業所需人		
廣播電視組學生凡修滿 36 學分及格 (含碩 生論文 6 學分); 影音藝術創作組學生凡修 含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 6 學分); 影音藝術創作組學生凡修 為 51 學分及格 (含畢業創作 6 學分)。  授予學位 授予學位 授予學位 異動說明 廣播電視組學生畢業論文經口試並審核通 廣播電視組學生畢業論文經口試並審核通過,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MA); 影音藝術創作組學生畢業創作及創作理念報告經公開發表並審核通過者,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MA); 影音藝術創作組學生畢業創作及創作理念報告經公開發表並審核通過者,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MA); 影音藝術創作組學生畢業創作及創作理念報告經公開發表並審核通過者,得授予藝術碩士學位 (MFA)。  其它畢業相關規定 (畢業門檻等) 其它畢業相關規定 (畢業門檻等) 其動說明 (一)外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 (一)外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前須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 前須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 前須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 前須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 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 2 學分 (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及格,始得畢業 (二)本系碩專班學生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 在職專班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 (三)本系碩專班至本校其他系研究 所修習相關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三)本系碩專班至本校其他系研究 所修習相關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カ。		
<ul> <li>土論文6學分);影音藝術創作組學生凡修 滿 36學分及格(含畢業創作6學分)。</li> <li>授予學位</li> <li>授予學位</li> <li>授予學位</li> <li>授予學位</li> <li>模者學位</li> <li>機子學位</li> <li>展播電視組學生畢業論文經口試並審核適 機,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MA);影音 藝術創作組學生畢業創作及創作理念報告 經公開發表並審核通過者,得授予文學碩 生學位(MA)。</li> <li>其它畢業相關規定(畢業門檻等)</li> <li>(一)外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 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 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 語專班」課程2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及格,始得畢業。</li> <li>(一)外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前須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 上之外語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 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2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及格,始得畢業。</li> <li>(一)本系碩專班學生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 在職專班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li> <li>(三)本系碩專班學生得修習校外碩士 班課程,至多承認3學分為畢業學分。</li> <li>(三)本系碩專班至本校其他系研究 所修習相關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li> <li>(三)本系碩專班至本校其他系研究 所修習相關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li> </ul>	畢業學分數	畢業學分數	異動說明
藝術創作組學生凡修滿 51 學分及格(含畢業創作 6 學分)。   授予學位   授予學位   異動說明   接番視組學生畢業論文經口試並審核通   廣播電視組學生畢業論文經口試並審核通過,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MA); 影音   核通過,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MA)   ); 影音藝術創作組學生畢業創作及創作理念報告經公開發表並審核通過者,得授予文學碩   土學位 (MA)。   其它畢業相關規定 (畢業門檻等)   其它畢業相關規定 (畢業門檻等)   其它畢業相關規定 (畢業門檻等)   其它畢業相關規定 (畢業門檻等)   其它畢業相關規定 (畢業門檻等)   其它畢業相關規定 (畢業門檻等)   其的說明   (一) 外語檢定: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前須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   超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   並之外語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   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2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2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2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2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及格,始得畢業   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2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及格,始得畢業   (二) 本系碩專班學生得修習校外碩士   班課程,至多承認 3 學分為畢業學分。 (三) 本系碩專班至本校其他系研究   所修習相關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三) 本系碩專班至本校其他系研究   所修習相關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廣播電視組學生凡修滿 36 學分及格 (含碩	廣播電視組學生凡修滿 36 學分及格(	109 入學
查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 6 學分)。	士論文6學分);影音藝術創作組學生凡修	含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6學分);影音	
接予學位 接予學位 異動說明 廣播電視組學生畢業論文經口試並審核通過,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MA);影音 核通過,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MA) 等術創作組學生畢業創作及創作理念報告 (理念報告經公開發表並審核通過者,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MFA)。 其它畢業相關規定 (畢業門檻等) (一)外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 (一)外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 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 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 語專班」課程2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及格,始得畢業。 (二)本系碩專班學生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 在職專班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 (三)本系碩專班至本校其他系研究 所修習相關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三)本系碩專班至本校其他系研究 所修習相關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滿 36 學分及格 (含畢業創作 6 學分)。	藝術創作組學生凡修滿 51 學分及格(	
廣播電視組學生畢業論文經口試並審核通過,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MA);影音藝術創作組學生畢業創作及創作理念報告經公開發表並審核通過者,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MFA)。 其學位(MA)。 其它畢業相關規定(畢業門檻等) (一)外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2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及格,始得畢業。 (二)本系碩專班學生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 (三)本系碩專班里生修習校外碩士班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 (三)本系碩專班里本校其他系研究所修習相關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含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6學分)。	
過,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MA);影音 藝術創作組學生畢業創作及創作理念報告 經公開發表並審核通過者,得授予文學碩 士學位(MA)。  其它畢業相關規定(畢業門檻等) (一)外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 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 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2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及格,始得畢業。 (二)本系碩專班學生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 在職專班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 。 (三)本系碩專班至生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 在職專班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 。 (三)本系碩專班至本校其他系研究 所修習相關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授予學位	授予學位	異動說明
藝術創作組學生畢業創作及創作理念報告經公開發表並審核通過者,得授予文學碩生學位(MA)。  其它畢業相關規定(畢業門檻等)  (一)外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語專班」課程2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及格,始得畢業。 (二)本系碩專班學生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  (三)本系碩專班至生修習本校或所發到相關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所修習相關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所修習相關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所修習相關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廣播電視組學生畢業論文經口試並審核通	廣播電視組學生畢業論文經口試並審	109 入學
經公開發表並審核通過者,得授予文學碩 土學位 (MA)。 其它畢業相關規定 (畢業門檻等) (一)外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 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 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 語專班」課程 2 學分 (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及格,始得畢業。 (二)本系碩專班學生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 在職專班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 。 (三)本系碩專班至本校其他系研究 所修習相關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過,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MA);影音	核通過,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MA	
工學位(MA)。	藝術創作組學生畢業創作及創作理念報告	);影音藝術創作組學生畢業創作及創	
其它畢業相關規定(畢業門檻等) 其它畢業相關規定(畢業門檻等) 異動說明 (一)外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外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前須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 鐵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 上之外語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 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2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及格,始得畢業。 (二)本系碩專班學生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 在職專班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 班課程,至多承認3學分為畢業學分。 (三)本系碩專班至本校其他系研究 所修習相關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所修習相關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經公開發表並審核通過者,得授予文學碩	作理念報告經公開發表並審核通過者	
(一)外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 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 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 語專班」課程2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及格,始得畢業。 (二)本系碩專班學生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 在職專班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 。 (一)外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前須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 上之外語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 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2學分( 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及格,始得畢業 (二)本系碩專班學生得修習校外碩士 班課程,至多承認3學分為畢業學分。 (三)本系碩專班至本校其他系研究 所修習相關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u>士學位 (MA)</u> 。	,得授予藝術碩士學位 (MFA)。	
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 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 語專班」課程2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及格,始得畢業。 (二)本系碩專班學生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 在職專班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 。 (三)本系碩專班至本校其他系研究 所修習相關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其它畢業相關規定 (畢業門檻等)	其它畢業相關規定 (畢業門檻等)	異動說明
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 語專班」課程2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及格,始得畢業。 (二)本系碩專班學生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 在職專班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 。 (三)本系碩專班至本校其他系研究 所修習相關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一)外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	(一)外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09 入學
語專班」課程2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及格,始得畢業。 (二)本系碩專班學生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 在職專班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 。 (三)本系碩專班至本校其他系研究 所修習相關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	前須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	
)及格,始得畢業。       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及格,始得畢業         (二)本系碩專班學生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 在職專班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       (二)本系碩專班學生得修習校外碩士 班課程,至多承認3學分為畢業學分。         (三)本系碩專班至本校其他系研究 所修習相關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	上之外語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	
(二)本系碩專班學生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 在職專班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 。 (二)本系碩專班學生得修習校外碩士 班課程,至多承認3學分為畢業學分。 (三)本系碩專班至本校其他系研究 所修習相關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語專班」課程2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2學分(	
在職專班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 。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 及格,始得畢業。	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及格,始得畢業	
· (三)本系碩專班至本校其他系研究 所修習相關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二) 本系碩專班學生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	(二)本系碩專班學生得修習校外碩士	
所修習相關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在職專班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	班課程,至多承認3學分為畢業學分。	
	<u>•</u>	(三)本系碩專班至本校其他系研究	
,本所最多採認其中6個學分為畢業		所修習相關課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1	

				學分。				
分組	類別	學分	說明	分組	類別	學分	說明	異動說明
不分組	碩必修	3		不分組	碩必修	9	含碩組必修	109 入學
不分組	碩跨所(校)選修	0-6	得修外究, 認為學學, 學分學	不分組不分組	碩跨所 選修	0-6	得人 以	
廣播 電視組	碩論文	6		不分組	碩論文	6	不單獨開課	
影音 藝術 創作組	碩創作	6						
廣播 電視組	碩選修	24		廣播電 視組	碩選修	21	含碩跨所選 修、碩跨校 選修	
影音 藝術 創作組	碩選修	24		影音 藝術 創作組	碩選修	36	含碩跨所選 修、碩跨校 選修	

(二)修訂廣播電視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3 門必修及 1 門 選修課程。

四、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表演藝術學院所屬各系 106-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 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108年11月11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修訂音樂學系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相關修習規範,如下表列:

修訂前	說明		
演出課程	1. 將修習資訊標		
作曲組:一、二年級必修合唱I或合	示清楚,以利學		
奏I共8學分,最多修習12	生理解修習規		
學分。	定。		
鍵盤組:一、二年級必修合唱I或合	2. 106入學		
奏I共8學分,最多修習16			
學分。			
	演出課程 作曲組:一、二年級必修合唱I或合 奏I共8學分,最多修習12 學分。 鍵盤組:一、二年級必修合唱I或合 奏I共8學分,最多修習16		

三、修訂中國音樂學系 106-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 門選修課程。

四、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人文學院所屬各所、中心 108-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本案經108年11月11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增訂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08 學年度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 門 選修課程。
- 三、增訂通識中心 108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 門必修課程, 108 學年度已開課, 提請追認。
- 四、修訂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0 門必修課程及 3 門選修課程。
- 五、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人文學院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課程大綱外審作業要點」增訂案,提請討 論。

- 一、本案經108年11月11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為建立常態性之制度,參酌各大學外審做法,訂定本要點,如附件208。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訂案,提 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案經108年11月11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為配合教育部公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暨教育部 108年10月22日來函(臺教師(二)字第1080135386號)修訂本要點,修正 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附件209。

辨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 分表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案經108年11月11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三點修正規定暨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2 日來函(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5386 號),修訂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附件 210。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108年11月11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修訂,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附件 211。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相關修訂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本案經108年11月11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70966 號函辦理。本次配合「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訂教育專門課程,修訂後課程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
- 三、為符合來函規定之修訂、系統填報及報部程序,師培中心業已於108年5月27日、6月3日、6月11日邀請各領域專家及各系系主任召開專門課程修訂會議,於6月28日函報教育部,並於10月3日依教育部9月5日審查意見修改函報。
- 四、另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6105 號函,歷年課程與 108 學年度科目對照表於 108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報教育部審查,並納入校內課程修習相關規定,完成本校規章會議程序追認至 108 學年度上學期。
- 五、依據臺教師(二)字第 1080070966 號函規定,應另函辦理專門課程新增培育 系所及調整培育系所(更名);調整培育系所(含減列及更名)依「師資培育 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7 點修正,申請增設中等學校各學 科、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培育系所,依前述要點第 4 點及第 6 點規 定辦理。原學分表部分系(所)以「相關系所」表示,本次因應教育部規定 系所需個別條列清楚並以新增系所報部審查。

六、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 捌、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人: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所長殷寶寧

案由:有關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之實習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藝政所科目學分表及修業規定,碩士生於二上需修習「藝文機構實習」 課程(必修/3學分/3小時),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館裡與文化政 策研究所藝文機構實習辦法」作為輔導規範。
- 二、考量部分學生於就學期間已任職/或曾任職於縣市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博物館等相關藝文機構,已具備相關領域實務經驗,擬增訂「藝文機構實習」課程免修規範,以因應在職學生之學習需求。
- 三、考量「藝文機構實習」課程免修規範涉及必修課程之減免,故於課程委員會 議討論,後續依校課程委員會決議去函教育部,以釐清規定是否牴觸規定, 教育部回函原則尊重系所安排。
- 四、考量下次課程委員會舉辦時間已是下學期,而該課程為年度課程,為避免影響學生學習之畢業期程,望能於今日追認校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並適用。

結論:請依循行政程序,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

動議二 提案人:學生會會長許淙凱

案由:有關本校英文畢業門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根據學生會對日間學士班 大一~大四之調查是否取消英文門檻,經544名 投票統計,認為應該取消英文門檻的有七成同學,其餘三成為不同意;建議 學校之方式,有幾點投票數據(可複選)
  - 1、廢除畢業門檻要求(342 票 62.9%)
  - 2、增加校內英文會考制度(亦等同於畢業門檻)(112票 20.6%)
  - 3、增加畢業門檻之語言(如:校際選修之語言中級程度)(120 票 22.1%)
  - 4、我就是只要英文,英文畢業門檻就好!(67票 12.3%)
- 二、謝謝通識中心主任經溝通回復將依學校程序修改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三、 為考量學生未來所用到的語言多元化及學習自主權,建議:多語言選擇,門 檻交由各院制定,由學術單位自行認可。

#### 結論:

- 一、 請通識教育中心參考各意見,依循行政程序辦理。
- 二、 建議於下次課程委員會開會時,邀請學生會會長與會。

玖、主席結論(略)

拾、散會(14:58)

# 【附件201-1】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強化學生生涯規劃 及職場實務經驗,提升就 業競爭力,特根據「本處 等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 理要點」(第伍點第一項 第八款)及參酌「本校學 生校外實習 <u>要點</u> 」,訂定 本校「專業實習實施要 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強化學生生涯規劃 及職場實務經驗,提升就 業競爭力,特根據「本處 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 理要點」(第伍點第一項 第八款)及參酌「本校學 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 本校「專業實習實施要 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原「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於106年度已修改為「本校學 生校外實習要點」
四、專業實習之實施方式: (四)、其他各學制之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得比照日間學士班原則辦理。有關「產業學程」之專業實習得依需要另定之。	四、專業實習之實施方式: (四)、日間學制碩、博士班之實習,得依需要比照學士班原則辦理;在職學對得不設專業實習課程。有關「產業學程」之專業實習得依需要另定之。	修訂第四款內容:明訂其他各學制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設置 得比照日間學士班原則辦理。

#### 【附件201-2】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9.06.10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議通過 99.12.14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6.1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4.16.101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5.24.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6.18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為強化學生生涯規劃及職場實務經驗,提升就業競爭力,特根據「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第伍點第一項第八款)及參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訂定本校「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學系(所)之「專業實習」分為兩類:

- (一)、校內專業實習:指學生利用班級活動或課餘時間,在校內相關場館或單位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之實務操作、專業見習、展演服務或應用練習等活動。
- (二)、校外專業實習:指學生透過各學系(所)或學程開設之「實習課程」,在 校外相關機構(單位)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或跨領域之實務操作、展演服 務、應用練習,或參與產學合作、專案實作等活動者。
- 三、各學系(所)為推展及處理學生「專業實習」相關事務,得指派專任教師擔任 「生涯導師」或「實習導師」,分別擔任校內、外「專業實習」之指導老師。 (一)、「生涯導師」的任務如下:
  - 1. 擔任學生生涯輔導委員會委員並出席會議。
  - 2. 規劃各學系(所)「學生專業實習輔導規則」。
  - 3. 擔任學生「校內專業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學生「校內實習」,並考核 其成績。

### (二)、「實習導師」的任務如下:

- 1. 擔任學校「產學中心」委員並出席會議。
- 2. 處理有關「專業實習」之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 3. 擔任「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授課或輔導教師;指導學生「校外實習」,並考核其成績。

#### 四、專業實習之實施方式:

(一)、校內專業實習:以日間學制為主要對象,學士班於2年級實施為原則; 必修,0學分(2學期、各1小時),上、下學期均得開課。修習時數至 少累積達36小時以上為合格。相關實習內容、場域及考核方式等規 則,由學務處輔導各學系(所)訂定之。

- (二)、校外專業實習:以日間學制或「產業學程」學生為對象,日間學士班於 2、3年級(寒、暑假)實施為原則;各學系(所)應視需要由「實習導 師」開設相關選修課一至二門(1-4學分)供學生選課,並安排至職場實 習與考核之。校外實習每1學分以實作2週(5天\*2週)或80小時為 原則。實習之相關場域、內容與工時換算等,得由各學系(所)訂定之 (報教務處備查)。
- (三)、校外專業實習為配合實習單位(廠商)營運特性及實習教師之時間條件, 得集中於寒、暑假(開課)或於夜間、假期實施,或運用產學合作案,不 定期方式實施,但每1學分之實習時間仍應達2週或80小時以上為原 則。
- (四)、<u>其他各學制之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得比照日間學士班原則辦理。</u>有關「產業學程」之專業實習得依需要另定之。

#### 五、有關專業實習等之權責分工如下:

- (一)、校內專業實習,配合學生「生涯輔導」及導師任務,由學務處輔導、考 核之。
- (二)、校外專業實習之開課與學分、成績處理,由教務處辦理。
- (三)、專業實習涉及產學合作事宜,由研發處或「產學中心」協辦。
- 六、為配合學生校內專業實習,學校所屬場館、單位,如博物館、演藝廳、藝文 (展演)中心、文創處(園區)、育成中心等,應主動提供實習機會,並公布記點標準等,供學生登記實習。

#### 七、專業實習(業界)之實施程序與方法:

#### (一)、專業實習之開課與選課:

- 1. 各系(所)應定期於開課前公告可供「實習」的場域、內容與實習條件等,並將實習課程名稱、開課(實習)時間,及「實習導師」名單等彙送教務處。
- 2. 學期間之實習課程比照一般選課時程辦理;寒、暑假實施課程,則 需於「預選」期間完成。
- 3. 專業實習之開課,選課人數以6人為下限。
- (二)、簽訂專業實習規約:各系(所)應於選課或開課前與實習單位簽訂專業 實習規約,詳列「實習」內容、待遇(含保險、津貼)條件、及考核條 款等(制式規約由產學中心研訂)。
- (三)、校外專業實習之考核:

- 1. 學生參加專業(業界)實習,應經「實習單位」考核通過或證明其「合格」始為完成。
- 参加實習之學生,應撰寫實習報告,並經「實習導師」評閱、考核 通過後始獲得學分,寒、暑假之實習成績登錄於完成後次一學期。
- 3. 設有獎補助制度之專業實習,應經「實習導師」考核通過後始得領取獎補助金。

#### 八、「專業實習」課程、學分及鐘點計算:

- (一)、校內專業實習,必修、0學分,由該當年級導師擔任為原則;不計開課時數(鐘點),但得比照「服務學習」課程提供指導費用,由導師費項下 匀支。
- (二)、校外專業實習之開課,以選修課(1-4學分)為原則,不列計各學系(所) 開課總時數,但得列計教師授課基本時數;惟校外實習若於非學期內 (寒、暑假)開課,其授課鐘點得另計(每期另計鐘點以2小時為限)。

#### 九、獎勵制度:

- (一)擔任「生涯導師」或「實習導師」輔導專業實習者,其年資得比照擔任 非正式編制行政職務,列計為「行政服務」年資成績。
- (二)執行校外專業實習成效,每年由教務處聯合相關單位考評之,成果優良之系所(主管)由學校獎勵之;成效不佳者,則列入系所主管「行政服務」成績之參考。
- 十、各學系(所)為界定校內、外實習之相關場域、內容與方式等,得自訂「學生專業實習輔導規則」或「實習輔導護照」等細部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學務處)備查後據以實施。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202-1】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	本校研究所
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師資規模不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博士班修業逾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博士班修業	大,尤以博
二學年。	逾二學年。	士班為甚,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	學位考試相
學分。	與學分。	關辦法訂立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執行,為考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	量周全宜集
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	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	思廣益,經
得要求其經資格考及格。	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及格。	過院務會議
五、前款資格考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	五、前款資格考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	通過後實
(所)自行訂之 <u>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u>	(所)自行訂之。	施。
實施。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	原條文學位
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考試申請書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	在審核程序
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	上經指導教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	上。	上述指导教 授、系所主
起,至四月卅日止。		管同意後,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	起,至四月卅日止。	報請學校備
各項文件: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	查,學校單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列各項文件:	位應即是教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務處,修正
(三)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說明文字。
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	(三)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	
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	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	
仍應撰寫提要。	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	但仍應撰寫提要。	
教務處備查後辦理。	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報	
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	<u>請學校備查。</u>	
系 (所) 訂定之。	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	
	各系(所)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修正核定施
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	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行程序
<b>查,修正時亦同。</b>		

#### 【附件 202-2】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89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台 (89) 高 (二) 字第 891339 號函通過 95 年 5 月 16 日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9 月7 日經教育部台 (高二)第0950125050 號函同意備查 96 年7 月3 日經教育部台 (高二)第0960096291 號函同意備查 第9 條經 101 年3 月1 日教育部臺高 (二)字第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3、10、11 條經101 年7月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博士班修業逾二學年。
-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及格。

五、前款資格考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之<u>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 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 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後辦理。
- 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辨理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需佔 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院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 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 二、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應自行迴避。
  - (一)配偶。
  - (二)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

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應專案簽請學校核定。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 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 或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 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筆試或展演方式舉行,相關細節由各系(所) 另訂之。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 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六、需舉辦創作、展演…等作品發表者,依各所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每年1月31日或6月30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 試限期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 以一次不通過論。
-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 10月31 日及1月31 日、第二學期為4月 30日及7月31 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其畢業學期及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繳交之時間為準。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 (10月31 日前繳交者)及一月 (1月31 日前繳交者)。第二學期為四月 (4月30日前繳交者)及六月 (7月31日前繳交者)。若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學位授證日期為十月及四月者,可退學雜費基數 2/3。

-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 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鎮與註銷事 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一條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u>,並報教育部備 查,修正時亦同。

#### 【附件 208】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課程大綱外審作業要點 (草案)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課程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課程大綱外審以4年為周期送審,每學期送審選修或必修課程3門為原則, 並於開學前完成審查,以新開課程及尚未送審課程優先送審。
- 三、提送外審資料至少須包含課程大綱,並視情況補充相關資料。
- 四、各送審課程由所長遴聘外審委員 1 名進行審查,外審結果依第五點規定審查及追蹤處理。
- 五、審查結果須填寫「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課程大綱回饋表」, 經本所彙整後轉送授課教師參酌。授課教師須依審查結果填寫「國立臺灣藝術 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課程大綱回饋意見追蹤表」,並於學生加退選結束前 完成修改線上課程大綱。
- 六、本所每學期彙整各課程回饋意見追蹤表,並提報本所課程委員會備查。
- 七、外審經費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標準支給。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作業要點經所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 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課程大綱回饋表

編號:

一、課程基本	<b>本資料</b>							
授課班級			學分數		選別		選修	□必修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	師		
二、課程大約	岡審查回饋意	意見						
項	įΕ	優點	i	回饋意見	Ĺ			其他
	標符合課 核心能力							
	綱有助於 標之達成							
	式有助於 標之達成							
	式有助於 標之達成							
	料有助於 標之達成							
会長	然古						•	

>	《本表可自	行調整修正	三為最適格式	· J.

審查者: (請	青簽名)	日期:	年	月	E
---------	------	-----	---	---	---

附表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課程大綱回饋意見追蹤表

申請審查學期: 學年第	9期	本表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 學年第	學期	
回饋意見		授課教師回應			
	□未做調整,∫	京因:			
	□已調整,回	<b>應如下:</b>			
▶請附送審前與修改後之課程大綱各一份。					
受課教師簽章:					
開課單位主管核章:	引課單位主管核章:				

## 【附件 209-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	-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依前點規定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	三、依前點規定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	配合教育部公布
分抵免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其	分抵免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其	師資培育之大學
抵免課程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抵免課程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辦理師資職前教
(一)符合前點第一款規定條件之師資	(一)符合前點第一款規定條件之師資	育課程注意事項
生,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	生,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	第九點,爰修訂
業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	業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	本點第一款、三
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	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	款、第五款之教
程應修學分數之 <u>三</u> 分之一。	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育專業課程抵免
(三)符合前點第三、六款規定條件之	(三)符合前點第三、六款規定條件之	學分數以三分之
師資生,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	師資生,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	一為上限。
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其經甄選	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其經甄選	
通過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	通過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	
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	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	
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相同師資類科	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相同師資類科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 <u>三</u> 分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	
之一。	之一。	
(五)符合前點第五款規定條件之師資	(五)符合前點第五款規定條件之師資	
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	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	
課程學分,抵免另一師資類科教	課程學分,抵免另一師資類科教	
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另一	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另一	
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	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	
數之 <u>三</u> 分之一。	數之四分之一。	
四、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四、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配合教育部公布
(七)申請抵免科目 <u>須以申請日向前推</u>	(七)申請抵免科目須為十年內修習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
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	教育專業課程,惟提出該師資類	辦理師資職前教
<u>分為限。</u> 且學期成績達 80 分(含)	科或領域(群科)/學科教學資歷證	育課程注意事項
以上。	明,經本中心專業審查同意採認	第九點第一款第
	者不在此限,且學期成績達80分	六目爰修訂本點
	(含)以上。	第七款。
十、本要點經 <u>中心、院、校課程委員</u>	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	
<b>會會議</b> 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	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	
請校長核定實施,並報請教育部	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	
備查。	亦同。	

#### 【附件 209-2】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部分要點修訂草案

88. 09. 05 教育學程中心會議通過 89. 09. 11 教育學程中心會議通過 93. 06. 24 教育學程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 94. 10. 19 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 98. 02. 10 師資培育中心第 9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0. 8. 31 師資培育中心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1. 6. 6 師資培育中心第 15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1. 7. 10 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8 月 8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48575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學年度 102. 12. 18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師(一)字第 1030032576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學年度 104. 5. 28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13216 號函同意備查

- 一、 本要點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 程辦法訂定,本校師資生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之申請:
  - (一)他校師資生因學藉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二)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三) 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於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依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四) 本校師資生,因故辦理離校手續,再入學又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五) 本校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六)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並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 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三、 依前點規定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其抵免課程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符合前點第一款規定條件之師資生,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二)符合前點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條件之師資生,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 (三)符合前點第三、六款規定條件之師資生,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 免其經甄選通過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 不得超過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u>三</u>分之一。
  - (四)符合前點第三款規定條件之師資生,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其經甄選通過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 不得超過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 (五)符合前點第五款規定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四、 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 本校教育學程未開設之課程,不予抵免。
- (二)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
- (四)課程學分數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學分之課程。
- (五)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 (六)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 (七)申請抵免科目<u>須為十年內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須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提出該師資類科或領域(群科)/學科教學資歷證明,經本中心專業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u>且學期成績達80分(含)以上。
- (八) 學分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 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五、符合抵免條件者,應僅得以第二點其中一款規定條件提出申請,並應於修習教育學程之第一個學期開學前至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六、 辦理抵免科目之原成績,不載於教育學分證明上,僅於該科目成績欄註明「抵免」。
- 七、申請學分抵免時,必須檢附「學分抵免申請單」、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及成績單正本。
- 八、 師資生經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仍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 釋意旨辦理。
- 十、 本要點經<u>中心、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並報請 教育部備查<del>,修正時亦同</del>。

### 【附件 210-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	依據教育部公		
校)為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學	校)為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	布之師資職前		
<b>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專門課程</b>	門課程科目學分之審查,依師資	教育課程基準		
科目學分審查,依 <u>「中等學校各</u>	培育法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第三點修正規		
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		定爰修訂本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		黑上。		
要點」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	二、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	依據教育部公		
群科知識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	域、群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	布之師資職前		
(以下簡稱本學分表)申請中等	表(以下簡稱本學分表)申請中	教育課程基準		
學校教師資格者,除修畢教育專	等學校教師資格者,除修畢教育	第三點修正規		
業課程學分外,尚須修畢本學分表	專業課程學分外,尚須修畢本學	定爰修訂本		
內所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最低修	分表內所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最	點。		
習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分發	低修習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			
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科系資格。	域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科			
	系資格。			
三、本學分表內各科別之專門科目,分	三、本學分表內各科別之專門科目,分	依據教育部公		
別為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國民	為核心、必備、選備三類,核心科	布之師資職前		
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	目指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之必修科	教育課程基準		
領域科或科,以及高級中等學校職	目;必備科目指擔任該任教學科教師	第三點修正規		
業群或群主修專長等;專門課程名	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指可以自	定爰修訂本		
稱應對應中等學校之任教學科/領	由選擇修習之科目。為因應技術及	點。		
域/群科 。	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			
	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之學生,應完成至少18小			
	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			
	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			
	作、見習、實習等),並自105學			
	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五、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	五、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	依據教育部公		
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定,應符合下列規訂:	定,應符合下列規訂:	布之師資職前
(二)申請專門課程學分之認定,得於	(二)申請專門課程學分之認定,得於	教育課程基準
修畢專門課程後,檢附其自申	修畢專門課程後,檢附其自申請日	第三點修正規
請日向前推算至多10年內所	之學年度起向前推算 10 學年內所	定爰修訂本點
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	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	第二、三款。
(三)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領域、群科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	
知識所需之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認	資料向本校辦理認定或採認,不受	
定者,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	前項10 學年之限制。	
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10年內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 3 年任教於	
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	
	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	
	相關學科領域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	
	關之較高學位,並具有 2 年以上任	
	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	
	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	
	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 6 年任教於相	
	關學科領域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	
	者。	
	4. 申請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	
	書(含)以上資格者。	
	前項第 1.2.3 款有關任教學科領域	
	或實務工作經驗之累計,以每段工	
	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	
	入;上述任教相關學科領域係指於	
	教育部所屬之中小學專兼任、代	
	理、代課或兼課教師(社團教師資歷	
	不予採認);相關實務工作經驗則由	
	本校教師證書資格審查委員會審	
	議通過方可採認。	
六、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抵免,須	六、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抵免,須	依據教育部公
檢附修習及格科目學分之 <u>教學大</u>	檢附修習及格科目學分之成績單	布之師資職前
<b>綱及內容、</b> 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	正本或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以	教育課程基準
書等相關文件 <u>送交課程規劃系所</u>	進行審查。	第三點修正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進行審查,必要時由規劃系所主管		定爰修訂本
召開會議審查,並由師資培育中心		點。
<u>存参。</u>		
七、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	七、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	依據教育部公
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	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	布之師資職前
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 <u>領域、</u>	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	教育課程基準
<b>群科知識之</b> 專門課程,規定事項	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第三點修正規
如下:	(一)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	定爰修訂本點
(一)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	科 (領域、群科) 專長專門課程。	第一、二款及
教學科 <b>領域、群科知識之</b> 專門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	增列第三款。
課程。	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	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	
習其他任教學科 <b>領域、群科知識</b> 之	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	
專門課程者, <u>應以提出申請認證之</u>	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當學期版本為認定依據。		
(三)逾師資培育法第21條規定之期		
限申請認證者,須重新辦理認證		
並以其申請認證之當學期版本。		
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經	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	依據師資培育
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所	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	法、師資培育
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進行補修學	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進行補修學	法施行細則等
分,其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規定辦	分,其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規定	相關法規及教
理,並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辦理,並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	育部「師資培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	定:	育之大學及教
第21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	育機構辦理教
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	育實習辨法」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	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相關法規變更
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申請參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	爰修訂本點第
加教育實習之學科、 <b>領域、群科知識</b> 專	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	一、二款。
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	(領域、群科) 專長,不符教學現場	
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	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	
程學分不足。	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三) 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三) 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台中(三)字第	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台中(三)字第	
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	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前三項專	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前三項專	
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	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	
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九、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	九、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	依據教育部公
師資培育中心審查認定合格後,	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認定合格	布之師資職前
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	後,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	教育課程基準
學科、 <b>領域、群科知識之</b> 師資職	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	第三點修正規
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	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	定爰修訂本
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	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點。
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	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	
定證明書」。	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三、 <u>本要點經中心、院、校課程委</u>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	配合教育部公
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	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	布師資培育之
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	施,修正時亦同。	大學辦理師資
部備查後實施。		職前教育課程
		注意事項爰修
		訂本點。

#### 【附件210-2】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 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部分要點修訂草案

98.12.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215413 號函核定 100.5.5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75950 號函核定 100.7.29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33242 號函核定 104.3.2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37076 號函核定 105.3.1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033570 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del>專門課程學科、領域、群科</del> 知識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審查,依<del>師資培育法規定「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del> 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del>(領域、群科)領域、群科知識之教師</del>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以下簡稱本學分表)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除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外,尚須修畢本學分表內所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最低修習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科系資格。
- 三、本學分表內各科別之專門科目,分別為核心、必備、選備三類,核心科目指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 之必修科目;必備科目指擔任該任教學科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 科目。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國民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或科,以及高級中 等學校職業群或群主修專長等;專門課程名稱應對應中等學校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完成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並自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 四、凡在大學修習及格之科目,其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
  - (一)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略異於本學分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者,由本校相關系所審查認定。
  - (二)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超過本學分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數者,則採認本學分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 (三)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數未達本學分表所規定者,不予採認。
  - (四)修習科目係於五專前三年修習者,不採計該科目學分數,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年級、 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者,由本校相關系所審查認定。
- (五)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五、各任教學 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訂:
  - (一)修習及格之專門科目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為本校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之類科方得辦理採認。
  - (二)申請專門課程學分之認定,得於修畢專門課程後,檢附其自申請日之學

年度起向前推算至多 10 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

#### 檢附其自申請日之學年度起向前推算 10 學年內所修習之科日及學分證明。

- (三)<u>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領域、群科知識所需之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者,其專門科目及</u>學分之採認,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本校辦理認定或採認,不受前項 10 學年之限制。
  -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 3 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 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
-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有 2 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 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
-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 6 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
- 4 申請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含)以上資格者。
  - 前項第 1.2.3 款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 列入;上述任教相關學科領域係指於教育部所屬之中小學專兼任、代理、代課或兼課教師(社團教師資 歷不予採認);相關實務工作經驗則由本校教師證書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採認。
- 六、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抵免,須檢附修習及格科目學分之教學大綱及內容、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送交課程規劃系所進行審查,必要時由規劃系所主管召開會議審查,以進行審查。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存參。
- 七、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 (<del>領域、群科)</del>領域、群科知識之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del>(領域、群科)</del>領域、群科知識專長 之專門課程。
  -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del>(領域、群科)</del>領域、群科知識專長之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證之當學期版本為認定依據。

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三)逾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規定之期限申請認證者,須重新辦理認證並以其申請認證之當學 期版本。
- 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進行補修學 分,其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規定辦理,並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u>21</u>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u>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 科、<del>(領域、群科)</del>領域、群科知識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 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 (三) 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台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前三項專門課程之認 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 九、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 各任教學科、<del>(領域、群科)領域、群科知識之</del>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十、凡於國立空中大學所修習之課程科目及學分,不予採認為專門課程用。
- 十一、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欲取得修畢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三、<del>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要</del>點經中心、院、校課 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 【附件 211-1】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對照表草案)

	生修督教育学程辦法」(修止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第一章 總則		增加章名
第二條 <u>本校</u> 師資生	第二條 師資生欲取得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
<u>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u> ,應修畢師	合格教師證書,應修畢師資職前	法修正辦理。
資職前教育課程 <b>且成績及格</b> 並經	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u>本校審核通過</u> 。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	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	
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及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	
其中教育專業課程稱為教育學	專業課程及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u>程。</u>	合稱教育學程。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增加章名
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學士	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學士班、日間	依據本校學則第六條
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	碩士班、日間博士班、進修學士	規定予以修正。
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	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各學系碩士	
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	在職專班一年級(含)以上在校學	
(含)以上在校學生,得依本校	生,得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	選要點辦理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	
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該要點	程;該要點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	
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備查。	
前項規定之學士班學生經教育學	前項規定之學士班學生經教育學程	
程甄選通過後,應具二年級(含)	甄選通過後,應具二年級(含)以上	
以上之學籍始具備師資生資格。	之學籍始具備師資生資格。	
當學年度就讀學制班別之應屆畢	當學年度就讀學制班別之應屆畢業	
業生經考試通過錄取者, <u>應於本</u>	生經考試通過錄取者,不得提出修	
校規定期間辦理選課繳費,且修	習教育學程資格保留之申請,且修	
業期程應二年(即四學期,須有	業期程應二年(即四學期,須有修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	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	
寒、暑修)。	修)。	
第五條 每學年修習教育學程師資	第五條 各學系/所每學年修習教育	依據本校招生規定爰
生人數,根據本校招生委員會	學程師資生人數,根據本校教	修正本條內容。
依公平原則及師資實際供需決	育學程考試招生委員會依公平	
定之名額,並於各學年度招生	原則及師資實際供需決定之名	
簡章中載明。	額,並於各學年度招生簡章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載明。	
	本校教育學程考試招生委員會	
	設置要點(含組織、職掌、開	
	會等) 另訂定之。	
第七條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考取	第八條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考取	條次變更並修訂本條
本校之碩、博士班,經本中心審	本校之碩、博士班,經本中心審	內容所列之條次。
核同意後,得移轉相同類科師	核同意後,得移轉相同類科師	
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	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	
資職前教育課程。	資職前教育課程。	
本校師資生擬移轉相同類科師	本校師資生擬移轉相同類科師	
資生資格至他校,或他校師資	資生資格至他校,或他校師資	
生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	生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	
至本校,其擬繼續修習相同類	至本校,其擬繼續修習相同類	
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符	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符	
合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	合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	
考取碩、博士班之情形,並應確	考取碩、博士班之情形,並應確	
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	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	
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	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	
類別與學科後始得辦理;轉出	類別與學科後始得辦理;轉出	
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	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	
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	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	
師資生修課;轉出資格師資生	師資生修課;轉出資格師資生	
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	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	
甄選、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	甄選、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	
規定辦理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	規定辦理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	
取得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	取得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	
等相關事宜。	等相關事宜。	
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生資格進	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生資格進	
入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	入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者,除於本校修習教育學	課程者,除於本校修習教育學	
程仍應至少達一年(即至少二	程仍應至少達一年(即至少二	
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	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	
事實且不含暑修)以上,該師資	事實且不含暑修)以上,該師資	
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總計亦	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總計亦	
應符合本辦法第八條有關教育	應符合本辦法第七條有關教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並應依	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並應依	
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要點辦理學分採認或抵免,該	要點辦理學分採認或抵免,該	
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	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	
備查。	備查。	
第八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	第七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	因應原條次變更並新
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	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	增本條內容。
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	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	
事實且不含暑修),外加半年	事實且不含暑修),外加半年全	
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修習教育	時教育實習課程;修習教育學	
學程之師資生未在各就讀學制	程之師資生未在各就讀學制系	
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	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	
修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	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	
程、教育實習課程者,得依本	育實習課程者,得依本校學則	
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教育學程	規定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	
修業期程,最長以二年為限;	程,最長以二年為限;其延長之	
其延長之教育學程期程應併入	教育學程期程應併入大學法、	
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	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所	
校學則所訂主修學制系/所延長	訂主修學制系/所延長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內計算。	內計算。	
本校學生,已取得另一類科合		
格教師證書,經教育學程甄選		
通過並經該師資類科學分抵免		
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年限		
自甄試通過後次一學期起算,		
至少應達一年(至少二學期,		
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		
第三章 修業期程、課程、成績、		增加章名
學分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	第十五條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教育教育學程課程科目應包括	教育教育學程課程科目應包括	正。
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礎課程、	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礎課程、	
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踐課	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踐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其應	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其應	
修學分總數至少 46 學分,其	修學分總數至少 46 學分,其	
中必修課程至少34學分,選	中必修課程至少34學分,選	
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如下:	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	一、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	
程:至少五科且至少10學	程:至少五科且至少 10 學	
分。	分。	
二、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基礎課程:	二、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二科且至少 4 學分。	至少二科且至少4學分。	
三、國民小學教師教育方法學課	三、國民小學教師教育方法學課	
程:至少四科且至少8學分。	程:至少四科且至少8學分。	
四、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實踐課程:	四、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實踐課程:	
至少六科且至少 12 學分以	至少六科且至少 12 學分以上	
上。	(包括:國民小學教材教法課	
五、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程必修五個領域共至少 10 學	
108 學年度起新制之師資生,須於	分;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一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	科 2 學分)。	
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	五、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成果融入	108 學年度起新制之師資生,須於	
於教育實踐課程,並須由授課教師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	
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	
	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成果融入	
	於教育實踐課程,並須由授課教師	
	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	第十六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	一、條次變更。
教育教育學程課程科目應包括	教育教育學程課程科目應包括	二、依據教育部公布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	之師資職前教育
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踐課	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踐課	課程基準第三點
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26	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26	修正規定爰修訂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20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20	領域群科名稱。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	
如下:	如下:	
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	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二科且至少4學分。	至少二科且至少4學分。	
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方法學課	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方法學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C 21
程:至少四科且至少 8 學分。 三、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實踐課程:	程:至少四科且至少 8 學分。 三、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實踐課程:	
必修8學分。	必修8學分。	
四、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教育議題	(一)分科/藝術領域跨科教材教法課	
專題、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	程(4學分)。	
規劃共4學分為必選)。	(二)分科/藝術領域跨科教學實習課	
108 學年度起新制之師資生,	程(4學分)。	
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	四、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教育議題	
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	專題、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	
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	規劃共4學分為必選)。	
成果融入於教育實踐課程,並	108 學年度起新制之師資生,	
須由授課教師認定其內容符合	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	
教育專業知能。	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	
	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	
	成果融入於教育實踐課程,並	
	<b>須由授課教師認定其內容符合</b>	
	教育專業知能。	
第十四條 教育專業選修課程之名	第十七條 教育專業選修課程之名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	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	正。
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	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	
資、學生需求及發展特色等,經	資、學生需求及發展特色等,經	
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	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	
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十五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	第十八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	一、條次變更。
學程師資生修習 <b>藝術領域/群</b>	學程師資生修習分科/藝術領	二、依據教育部公布
<u>科、</u> 藝術領域跨科教材教法課	域跨科教材教法課程之先修課	之師資職前教育
程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及教	程為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學課	課程基準第三點
育方法學課程, <b>藝術領域/群科、</b>	程,分科/藝術領域跨科教學	修正規定爰修訂
藝術領域跨科教學實習課程之	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分科/	領域群科名稱。
先修課程為分科/藝術領域跨	藝術領域跨科教材教法課程。	
科教材教法課程。所修分科/	所修分科/藝術領域跨科教材	
藝術領域跨科教材教法及分科	教法及分科/藝術領域跨科教	
/藝術領域跨科教學實習課程	學實習課程之教育階段、類別、	
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群、	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	
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教	實習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	

Г	I	T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相	群、科相同。	
同。	師資生應依經教育部核定本校	
師資生應依經教育部核定本校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	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	
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	及採認專門課程。	
及採認專門課程。		
第十六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	第二十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教	一、條次變更。
資培育法第 21 條規定申請期	育部專案核准同意補修教育專	二、因應師資培育法
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	業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辦理	條次變更修正及
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	<b>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規定,以隨</b>	删除部分內容。
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	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	
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	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經	
<u>分。</u>	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	
	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	
	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於92年8月1	
	日以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	
	格,經本校依資格取得當時獲	
	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辦	
	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且非	
	屬個人疏漏。	
	前述補修學分者,應於教育部	
	專案核准同意補修教育專業課	
	程學分後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	
	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	
	規定辦理。	
第四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放棄		增加章名
第十七條 師資生獲錄取而未於公	第十二條 師資生欲放棄修習資格	一、依據本校加退選
告期限內至本中心辨理報到	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前,至本中	相關規定辦理。
者,視同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	心提出放棄教育學程資格之申	二、修正第二款。
資格。	請,逾期者概不受理。	三、依據本校學則規
師資生欲放棄修習資格者,須		定辦理相關學程

	T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於每學期 <u>加退選結束</u> 前,至本	除前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修業,故刪除第
中心提出放棄教育學程資格之	視同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	三、四款。
申請,逾期者概不受理。	一、獲錄取而未於公告期限內至本	
本校在學師資生依據本校學則	中心辦理報到者。	
申請休學並暫停修習教育學程	二、獲准修習教育學程之第一學年	
<b>杰依規定提出修習教育學程資</b>	度起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下	
格保留之申請。	限者。	
	三、未於各就讀學制班別規定修業	
	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且	
	未依規定完成申請延長修業年	
	限手續者。	
	四、未具有本校正式學籍者。	
	前項二至四款師資生放棄資格所留	
	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再辦理甄	
	選或遞補。	
	師資生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本校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者,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且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	
	上,未達標準之次一學期經輔	
	導後仍未達標準,則取消師資	
	生第 2 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資	
	格,其學分採認或抵免則按本	
	校學則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	
	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	
	理,且本校亦不再辦理名額遞	
	補。	
第十八條 本校在學師資生如因健	第十三條 本校在學師資生如因健	一、條次變更。
康、經濟等因素依本校學則規	康、經濟等因素依本校學則規	二、依學則規定刪除
定申請休學並暫停修習教育學	定申請休學且需同時暫停修習	部分文字。
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至本中	教育學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前	
心提出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保留	至本中心提出修習教育學程資	
之申請,保留申請每人以一次	格保留之申請,保留申請每人	
為限且應經本中心審核同意;	以一次為限且應經本中心審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保留期限為一學期,逾期者概	同意;保留期限為一學期,逾	,,,,,,,,,,,,,,,,,,,,,,,,,,,,,,,,,,,,,,,
不受理並以放棄教育學程師資	期者概不受理並以放棄教育學	
生資格論。	程師資生資格論。	
第十九條 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	第十四條 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畢業應修學分數,欲先行畢	<b>— </b> 畢業應修學分數,欲先行畢	正。
業,或因故辦理休學,但未修	業,或因故辦理休學,但未修	
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和	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和	
教育實習課程者,應至本中心	教育實習課程者,應至本中心	
辦理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	辦理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	
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凡未依本辦法規定完成辦理保	凡未依本辦法規定完成辦理保	
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而先行畢	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而先行畢	
業或休學者,以放棄修習教育	業或休學者,以放棄修習教育	
學程資格論,本校不再辦理名	學程資格論,本校不再辦理名	
額遞補。	額遞補。	
第五章 學分抵免		增加章名
第二十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採認	第十九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採認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或抵免,應經本校專業之審核	或抵免,應經本校專業之審核	正。
(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	(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	
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	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	
生資格與條件,並依本中心教	生資格與條件,並依本中心教	
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	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	
理;該要點另定之並應報請教	理;該要點另定之並應報請教	
育部備查。	育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校或他校跨校移轉		因應原條次變更並新
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並繼續修		增本條內容。
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者,其資格及須符合規則如		
<u>F:</u>		
一、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		
他校或應屆畢業錄取他校碩、		
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		
<u>類科者,其學分抵免依轉入學</u>		
校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		
<u>本校</u> ,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		
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		
師資類科者,其學分抵免依本		
校學分抵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依據本校校際選課實		因應原條次變更並新
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學生		增本條內容。
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		
未開設之課程為限。本校師資		
生如因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即將		
<b>届满原因,須跨校修習相同師</b>		
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		
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會		
議審核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		
教育部核定之相同師資類科且		
<b>經他校同意後,始得依兩校校</b>		
際選課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		
規定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		
育專業課程,且以六學分為上		
限,該課程學分之審核及採認		
由本中心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		
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審核		
辨理。		
第六章 學分費		增加章名
	第二十三條	本條次內容因應教育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普通課	部相關規定進行刪除
	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	
	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課程且成績及格,並應經本中	
	心審核通過後,始核發修畢師	
	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二十三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	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	原二十三條刪除並進
應依本校學則規定按學士班學	應依本校學則規定按學士班學	行條次變更,內容未
分費標準繳納學分費,未於加	分費標準繳納學分費,未於加	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AC -21
退選課時間前完成保留或放棄	退選課時間前完成保留或放棄	
資格者,不得申請退費。	資格者,不得申請退費。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課程,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	課程,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	
習輔導費。	習輔導費。	
第二十四條 有關本校師資生未於		因應條次變更並新增
各就讀學制班別規定修業年限		本條內容。
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者,依據		
本校規定: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		
繳納項目如下: (一)日間學士		
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九		
學分之延修生)均繳學雜費。		
修習九學分以下(含)之延修		
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		
第七章 教育實習		增加章名
	第二十二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	一、依據師資培育
	情形之一,並經本中心審核通	法、師資培育法
	過者,始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	施行細則等相關
	之教育實習課程:	法規及教育部
	一、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師資培育之大
	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	學及教育機構辨
	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	理教育實習辦
	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	法」相關法規變
	生。	更進行刪除並另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	訂本中心教育實
	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	習實施辦法詳細
	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	規範之。
	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應含	
	學位論文學分)者。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	
	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	
	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者。	
	本校教育實習相關規範,由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	
	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規定	
	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	
	教育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另訂之,並據以辦理。	
	本校輔導師資生參加全時教育	
	實習相關事項,應依本校根據	
	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	
	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	
	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所	
	訂定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	
	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	
	辨法」辨理。	
第二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依規定取	第二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依規定取	一、條次變更。
得 <u>畢業資格及</u> 修畢師資職前教	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依據師資培育
育證明書,並通過教師資格考	並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者,	法、師資培育法
試 <u>且完成教育實習</u> 者,由教育	由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	施行細則等相關
部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合格教	合格教師證書。	法規進行修訂。
師證書。		
第八章 附則		增加章名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	一、條次變更。
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依據師資培育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法、師資培育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	施行細則等相關
師資格 <u>考試</u> 辦法等相關法令規	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	法規進行修訂。
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	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	
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院、校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b>課程委員會會議</b> 及教務會議審	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	正。
議通過, <b>陳請校長核定並</b> 報請	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b>備查</b> 後實施。		

## 【附件211-2】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修訂草案

100學年度101.5.23 師資培育中心第14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學年度101.6.14人文學院第3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00學年度101.7.10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9.14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72575號函同意核定
101學年度102.3.25師資培育中心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學年度102.4.9人文學院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學年度102.4.19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學年度102.5.24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1.9.14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72575號函同意核定
102.12.9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10172575號函同意核定
103學年度104.5.28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8月2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113216號函同意核定
107年12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005627號函同意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妥善安排及輔 導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 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 <u>成績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通過教師資格檢定。</u>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 程稱為教育學程。及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合 稱教育學程。

####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三條 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師資生招生班 級數與名額應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
- 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各學 系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含)以上在校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辦理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該要點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規定之學士班學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應具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籍始具備 師資生資格。

本校師資生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

當學年度就讀學制班別之應屆畢業生經考試通過錄取者,<u>應於本校規定期間辦理選課繳費,不得提出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保留之申請,</u>且修業期程應二年(即四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當學年度就讀學制班別之延修生無甄選資格。

- 第五條 各學系/所每學年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人數,根據本校教育學程考試招生委員會依公 平原則及師資實際供需決定之名額,並於各學年度招生簡章中載明。
  - 本校教育學程考試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含組織、職掌、開會等)另訂定之。
- 第六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 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第七條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移轉相同類

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本校師資生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他校,或他校師資生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 生資格至本校,其擬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符合因學籍異動轉 學或應屆畢業考取碩、博士班之情形,並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 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 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轉出資格師資生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 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取得及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修習等相關事宜。

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生資格進入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除於本校修習 教育學程仍應至少達一年(即至少二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 以上,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總計亦應符合本辦法第八條有關教育學程修業 期程之規定,並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採認或抵免,該要 點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三章 修業期程、課程、成績、學分

第八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 程事實且不含暑修),外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各 就讀學制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 程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最長以二年為限;其延長之 教育學程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所訂主修學制系/所延長修 業年限內計算。

> 本校學生,已取得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經該師資類科學 <u>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u>習年限自甄試通過後次一學期起算,至少應達一年 (至少二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

第九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 入畢業學分。

本校非師資生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不得修習任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原則:每學期最少四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第十條 最多不超過 10 學分,該學期如修習 3 學分之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該學期得 修習 11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多不超過 12 學分,該學期如修習 3 學 分之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該學期得修習13學分。教育學程課程於選課前一 學期之班級總平均成績前二分之一者可加選一門或 2 學分課程;教育學程課程各科 成績以6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十一條 師資生於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須在本校及他校(須為師資培育之大學) 都具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之前提下,始得辦理跨校修習相同類 別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修習之原則如下:

- 一、須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且符合兩校師資生 跨校修習課程等相關規定。
- 二、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規定辦理修課相關事項,並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課程學分 採認與抵免相關事項。
- 三、他校師資生依規定跨校修習本校相同類別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 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確認他校及本校具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 別領域群科,並經他校及本校同意後,依本校及他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相關 規定辦理修課相關事項,他校師資生所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他校 相關規定辦理課程採認與抵免等相關事宜。

- 四、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學程課程科目應包括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礎課程、 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踐課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46 學分, 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3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如下:
  - 一、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五科且至少10學分。
  - 二、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且至少4學分。
  - 三、國民小學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四科且至少8學分。
  - 四、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六科且至少12學分以上(包括:國民小學教 材教法課程必修<u>五個領域共至少10學分</u>;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一科2學 分)。
  - 五、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

108 學年度起新制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成果<u>融入於教育實踐課程,並須由授課教</u>師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第<u>十三</u>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u>教育學程</u>課程科目應包括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方法學課程、<u>教育實踐課程</u>,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26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20學分,選修課程至少<u>6學分</u>,如下:
  - 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且至少4學分。
  - 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四科且至少8學分。
  - 三、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實踐課程:必修8學分。
    - (一)-藝術領域/群科、藝術領域跨科教材教法課程(4學分)。
    - (二) 藝術領域/群科、藝術領域跨科教學實習課程(4學分)。
  - 四、選修課程至少<u>6學分(教育議題專題、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共4學分為必</u>選)。
  - 108 學年度起新制之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成果<u>融入於教育實踐課程,並須由授課教師認定</u>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第<u>十四</u>條 教育專業選修課程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 資、學生需求及發展特色等,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 第十五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藝術領域/群科、藝術領域跨科教材教法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藝術領域/群科、藝術領域跨科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分科/藝術領域跨科教材教法課程。所修分科/藝術領域跨科教材教法課程。所修分科/藝術領域跨科教材教法課程。所修分科/藝術領域跨科教育習課程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師資生應依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及採認專門課程。

第十六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規定申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 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 第四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放棄

第<u>十七</u>條 師資生獲錄取而未於公告期限內至本中心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

師資生欲放棄修習資格者,須於每學期<del>開學加退選結東</del>前,至本中心提出放棄教育學程資格之申請,逾期者概不受理。

本校在學師資生依據本校學則申請休學並暫停修習教育學程需依規定提出修習教育

學程資格保留之申請。

除前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

- 一、獲錄取而未於公告期限內至本中心辦理報到者。
- 二、獲准修習教育學程之第一學年度起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下限者。
- 三、未於各就讀學制班別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且未依規定完成申請 延長修業年限手續者。

四、未具有本校正式學籍者。

前項二至四款師資生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放棄,本校不再辦理甄選或遞補。 師資生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0分且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未達標準 之次一學期經輔導後仍未達標準,則取消師資生第2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資格,其 學分採認或抵免則按本校學則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且本校亦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十八條 本校在學師資生如因健康、經濟等因素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休學<del>且需同時</del>並暫停修習教育學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至本中心提出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保留之申請,保留申請每人以一次為限且應經本中心審核同意;保留期限為一學期,逾期者概不受理並以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論。
- 第十九條 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欲先行畢業,或因故辦理休學,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和教育實習課程者,應至本中心辦理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凡未依本辦法規定完成辦理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而先行畢業或休學者,以放棄修

習教育學程資格論,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五章 學分抵免

- 第<u>二十</u>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該要點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 <u>第二十一條</u> 本校或他校跨校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並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其資格及須符合規則如下:
  - 一、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錄取他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者,其學分抵免依轉入學校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二、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依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 開設之課程為限。本校師資生如因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即將屆滿原因,須跨校修習相 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會議審核同意並確認 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之相同師資類科且經他校同意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及教 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且以六學分為上限, 該課程學分之審核及採認由本中心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 審核辦理。

### 第六章 學分費

第<u>二十三</u>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則規定按學士班學分費標準繳納學分費,未於加退 選課時間前完成保留或放棄資格者,不得申請退費。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四條 有關本校師資生未於各就讀學制班別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者,依據本 校規定: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繳納項目如下: (一)日間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 超過九學分之延修生)均繳學雜費。修習九學分以下(含)之延修生不繳學雜費,只 繳學分費。

### 第七章 教育實習

- 第<u>二十五</u>條 <del>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始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del> <del>教育實習課程:</del>
  - 一、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 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應含學位論文學分)者。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本校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畢業資格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得提出實習之申請,並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參加實習。本校輔導師資生參加全時教育實習相關事項,應依本校根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所訂定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並應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u>二十六</u>條 本校師資生依規定<u>取得畢業資格及</u>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del>參加</del>通過教師資格 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者,由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合格教師證書。

#### 第八章 附則

- 第<u>二十七</u>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 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第<u>二十八</u>條 本辦法經<u>中心、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u>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並</u>報請 教育部備查後實施<del>,修正時亦同</del>。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 教務會議出列席名冊

NO.	單位	姓名	出缺席狀況 ("*"表學生代表)
1	古蹟系	李長蔚	出席
2	古蹟系	邵慶旺	出席
3	古蹟系	洪耀輝	出席
4	古蹟系	范雅婷	出席
5	古蹟系	張庶疆	出席
6	古蹟系	陳文俊	出席
7	美術系	吳宜樺	出席
8	美術系	林偉民	出席
9	美術系	張韻婷	出席
10	美術系	陳志誠	出席
11	美術系	陳貺怡	出席
12	美術系	黄小燕	出席
13	美術系	趙世琛	出席
14	美術系	顏貽成	出席
15	書畫系	羊文漪	出席
16	書畫系	何堯智	出席
17	書畫系	吳恭瑞	出席
18	書畫系	李宗仁	出席
19	書畫系	林錦濤	出席
20	書畫系	陳炳宏	出席
21	書畫系	劉靜敏	出席
22	書畫系	蔡介騰	出席
23	書畫系	林若熹	出席
24	雕塑系	王國憲	出席
25	雕塑系	宋璽德	出席
26	雕塑系	陳銘	出席
27	雕塑系	楊子強	出席
28	工藝系	王意婷	出席
29	工藝系	呂琪昌	出席
30	工藝系	李英嘉	出席
31	工藝系	林志隆	出席
32	工藝系	范成浩	出席
33	工藝系	張恭領	出席
34	工藝系	梁家豪	出席
35	工藝系	趙丹綺	出席
36	工藝系	劉立偉	出席
37	多媒系	石昌杰	出席
38	多媒系	何俊達	出席
39	多媒系	李俊逸	出席

40	多媒系	張維忠	 出席
41	多媒系	陳建宏	出席
42	多媒系	陳群捷	出席
43	創產所	林伯賢	出席
44	創產所	陳俊良	出席
45	視傳系	李尉郎	出席
46	視傳系	張妃滿	出席
47	視傳系	張國治	出席
48	視傳系	傅銘傳	出席
49	電影系	丁祈方	出席
50	電影系	吳秀菁	出席
51	電影系	吳珮慈	出席
52	電影系	吳麗雪	出席
53	電影系	尚宏玲	出席
54	電影系	林良忠	出席
55	電影系	謝嘉錕	出席
56	圖文系	李國坤	出席
57	圖文系	陳昌郎	出席
58	圖文系	賀秋白	出席
59	圖文系	楊炫叡	出席
60	圖文系	廖珮玲	出席
61	圖文系	戴孟宗	出席
62	圖文系	韓豐年	出席
63	廣電系	邱啓明	出席
64	廣電系	徐進輝	出席
65	廣電系	連淑錦	出席
66	廣電系	陳靖霖	出席
67	廣電系	廖澺蒼	出席
68	廣電系	鄭金標	出席
69	廣電系	賴祥蔚	出席
70	音樂系	江易錚	出席
71	音樂系	吳嘉瑜	出席
72	音樂系	呂淑玲	出席
73	音樂系	孫巧玲	出席
74	音樂系	陳淑婷	出席
75	音樂系	黄荻	出席
76	國樂系	朱文瑋	出席
77	國樂系	周以謙	出席
78	國樂系	陳俊憲	出席
79	國樂系	黄新財	出席
80	國樂系	葉添芽	出席
81	國樂系	蔡秉衡	 出席
82	舞蹈系	杜玉玲	出席
		• •	

83	舞蹈系	林秀貞	出席
84	舞蹈系	姚淑芬	 出席
85	舞蹈系	曾照薰	 出席
86	舞蹈系	楊桂娟	出席
87	戲劇學系	徐之卉	出席
88	戲劇學系	張連強	 出席
89	戲劇學系	陳慧珊	出席
90	戲劇學系	藍羚涵	出席
91	師培中心	陳嘉成	出席
92	師培中心	鄭曉楓	出席
93	師培中心	賴文堅	出席
94	師培中心	謝如山	出席
95	通識中心	王詩評	出席
96	通識中心	李鴻麟	出席
97	通識中心	姜麗華	出席
98	通識中心	施慧美	出席
99	通識中心	張純櫻	出席
100	通識中心	陳瑞芬	出席
101	通識中心	陳曉慧	出席
102	通識中心	曾敏珍	出席
103	通識中心	葛傳宇	出席
104	通識中心	蔡幸芝	出席
105	藝政研究所	殷寶寧	出席
106	藝政研究所	劉俊裕	出席
107	藝教所	李霜青	出席
108	校長室	薛文珍	出席
109	體育室	李伯倫	出席
110	體育室	彭譯箴	出席
111	體育室	葛記豪	出席
112	體育室	劉榮聰	出席
113	學務處軍訓生活輔導組	徐瓊貞	出席
114	學務處軍訓生活輔導組	張雅雯	出席
115	音樂系	許淙凱	*出席
116	國樂系	黄一心	*出席
117	國樂系	銀崢峰	*出席
118	古蹟系	粘凌綺	列席
119	美術系	劉彥沂	列席
120	美術學院	莊喬媞	列席
121	書畫系	陳重亨	
122	雕塑系	陳乃瑜	
123	工藝系	陳瑩娟	
124	文創處	蔣定富	
125	多媒系	李羿伶	列席

126	設計學院	黄元清	列席
127	視傳系	郭珈吟	列席
128	傳播學院	吳瑩竹	
129	電影系	楊叔錞	
130	圖文系	鄭仔珊	
131	廣電系	何宗錡	列席
132	廣電系	莊晴雯	列席
133	表演藝術學院	邱毓絢	列席
134	表演藝術學院	張勝傑	列席
135	國樂系	葉姿君	列席
136	通識中心	吳雅琪	列席
137	通識中心	<b>凃曉怡</b>	列席
138	通識中心	黄斐生	列席
139	舞蹈系	岳孟瑾	列席
140	戲劇學系	黄玉瓊	列席
141	戲劇學系	劉心韵	列席
142	戲劇學系	賴言勝	列席
143	人文學院	林雅卿	列席
144	人文學院	羅譽鑫	列席
145	師培中心	陳美宏	列席
146	藝政研究所	張文采	列席
147	藝教所	高慧玲	列席
148	人事室	謝淑芬	列席
149	主計室	柯淑絢	列席
150	秘書室	蔡明吟	列席
151	體育室	李婉如	列席
152	教務處	葉心怡	列席
153	教學發展中心	吳伊欣	列席
154	教學發展中心	林惠惠	列席
155	教學發展中心	施映竹	列席
156	教學發展中心	許綾娟	列席
157	教學發展中心	楊書柔	列席
158	教學發展中心	蔡旻城	列席
159	教學發展中心	鄭亦均	列席
160	註冊組	呂季瑟	列席
161	註冊組	周淑芬	列席
162	註冊組	林麗華	列席
163	註冊組	連建榮	列席
164	註冊組	陳怡君	列席
165	註冊組	曾庭姿	列席
166	註冊組	葉佳潔	列席
167	綜合業務組	王儷穎	列席
168	綜合業務組	黄齡瑩	列席

169	綜合業務組	林純絹	列席
170	課務組	陳褘穎	列席
171	課務組	陳鏇光	列席
172	課務組	陳潔如	列席